

修訂本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103

問題編號

02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規劃署委託了顧問進行多項規劃研究及調查，政府當局可否告知：

- (a) 規劃署在 2005 年委託顧問進行規劃研究及調查是否包括預算案中提及的行人設施規劃研究、購物習慣調查、海港規劃圖檢討、尖沙咀地區改善計劃和旺角地區改善計劃？
- (b) 規劃署在 2005 年委託顧問進行規劃研究及調查還有否包括其他研究及調查項目？
- (c) 如有，該等規劃研究及調查的主題及目的為何？因何委聘顧問進行？是否可以由規劃署或其他部門進行？
- (d) 每項委託顧問進行的規劃研究及調查所需的顧問費用為何？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 (a)和(b) 除了預算草案第 6 段分段 3 所開列交由顧問公司進行的 5 項規劃和發展研究外，規劃署也計劃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另外兩項調查，即第 6 段分段 2 所述的“2005 年跨界旅運統計調查”和“使用私家車作跨界旅運的傾向調查”。
- (c) 上述兩項調查的目的為：

2005 年跨界旅運統計調查

這項調查旨在蒐集有關中港跨界旅客和客運旅客的資料，包括他們的社會經濟特徵、行程目的、起點和終點，以及交通安排。今次已經是自 1999 年起第四度每兩年進行一次的同類調查，主要是為了監察和確定跨界旅運的趨勢。這項調查將會在所有跨界通道管制站進行。

使用私家車作跨界旅運的傾向調查

目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廣東省當局共同以一套配額制度，對使用私家車作跨界旅運進行調控。在深港西部通道預期於 2006 年完工，以及計劃中的港珠澳大橋落成後，預計會有更多市民期望使用私家車作跨界旅運。這項調查旨在蒐集資料，以知悉什麼因素吸引跨界旅客選擇使用私家車作跨界旅運、這類旅客的社會經濟特徵和行程特徵。這項調查會以香港私家車車主為重點調查對象，所蒐集的資料會用於檢討私家車配額制度。

這兩項調查須在一段短時間內展開，而調查樣本必須充分符合統計所需的數量。規劃署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都無法騰出內部資源進行上述兩項調查，因而須委託調查機構負責。

(d) 第 6 段分段 2 和 3 所述研究擬需顧問費用如下：

研究題目	費用(百萬元)
行人設施規劃研究	3.46
購物習慣調查	1.22
海港規劃圖檢討	1.28*
尖沙咀地區改善計劃	3.98
旺角地區改善計劃	5.13
2005 年跨界旅運統計調查	3.31
使用私家車作跨界旅運的傾向調查	1.26

* 只限於中九龍海旁研究(紅磡)。其他地區的研究將會在隨後數年陸續展開。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2.4.2005